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由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共同出资组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7.79亿元人民币，其中：华阳集团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51%，华阳股份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7.59%，三维华邦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90%。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29号

法定代表人：赵守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00101957143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4H3140300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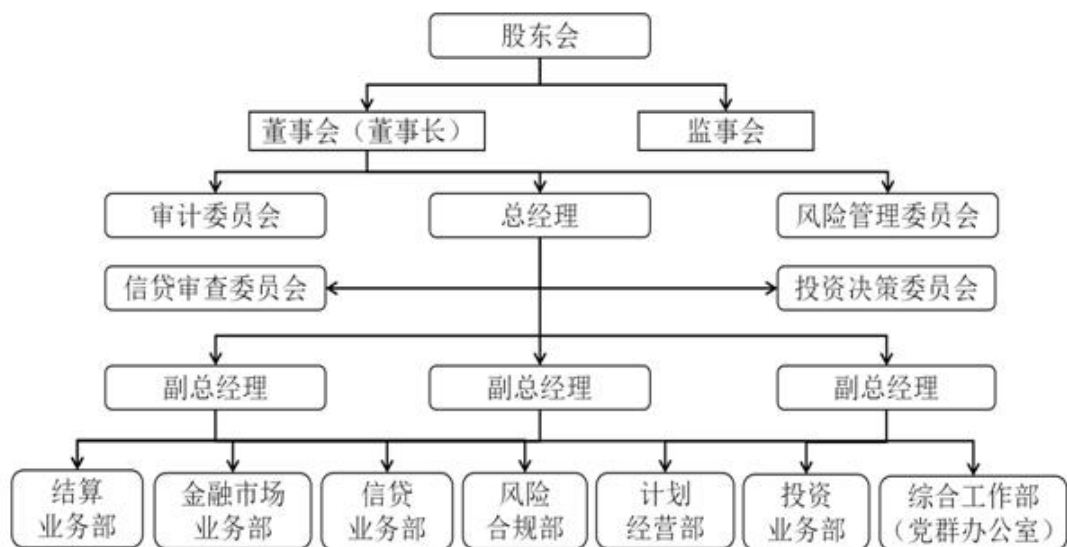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的重大决策，并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为财务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经理层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下设结算业务部、金融市场业务部、信贷业务部、风险合规部、计划经营部、投资业务部、综合工作部七个职能部门，对资金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财务核算、投资业务、风险管控及综合事务等方面进行管理，完备的组织架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系统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在财务公司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设立风险合规部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监督稽核。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协同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各项监管法规和规章制度，制订了《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成员单位账户管理办法》《资金头寸管理办法》《支付结算管理办法》《使用网上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明确各项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结算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资金结算系统实现资金结算，资金结算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防范客户操作风险，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便利。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制定了《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信贷业务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实施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全面涵盖了财务公司自有贷款、委托贷款等信贷业务，构成了全面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

为有效防范信贷风险，明确岗位职责，提高授信业务审批效率和质量，财务公司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依据国家信贷政策，分级审批、审贷分离，采用集体审议制，审议公司成员单位的授信、担保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在实际业务中，财务公司由信贷业务部办理授信、贷款、贴现等信贷业务，严格按照规定经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切实遵照“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管理”三查制度规范开展。

3、投资业务控制

为确保规范实施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建立了《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授信管理办法》《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投资业务制度，上述制度涵盖投资业务的各个环节，对各类产品投

资原则、职责分工、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以及投后管理均进行规定，满足投资业务风险管理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在实际投资业务中，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财务公司投资业务审查与决策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在年度投资策略和计划范围内，审议公司的投资业务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投资业务部为负责投资业务的部门，通过对投资业务的研究、办理及投后管理，建立从投资分析、决策、执行及投后管理全过程的风险控制；风险合规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业务的合规性、完整性审查，对证券投资的后续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生潜在风险的事项进行风险提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4、稽核监督控制

财务公司由风险合规部承担稽核检查工作，负责对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稽核检查，包括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业务记录、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稽核工作情况，同时向经理层反馈，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自成立起持续利用有效的信息系统对业务环节进行管理，信息管理平台按业务模块分装在业务部门，按相关规定授予操作人员管辖业务范围内所享有的操作权限，各司其职。重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印发《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网络管理办法》《数据备份管理办法》《机房管

理办法》等信息管理方面的制度，加强对信息系统、机房以及网络安全设备等巡检力度，提升基础设备和制度防风险能力，提高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714,378.66万元，负债总额1,284,043.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90%，所有者权益430,334.80万元。2024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24.42万元，利润总额33,014.29万元，净利润24,760.17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947,235.40万元，负债总额1,541,660.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17%，所有者权益405,574.63万元。2023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36.59万元，利润总额36,986.13万元，净利润27,761.52万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规范经营行为。为强化规范运作、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财务公司从实际出发，结合自身特点，分别在财务管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业务制度及风险防范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061.08元，贷款余额为0元。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并将予以严格执行，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持续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
-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